

2014. 8. 25

**R&I** 理道<sup>®</sup>  
Reason & Idea

贈閱

# 理道财税简·快周刊 (2014年第33期 总第179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01~1805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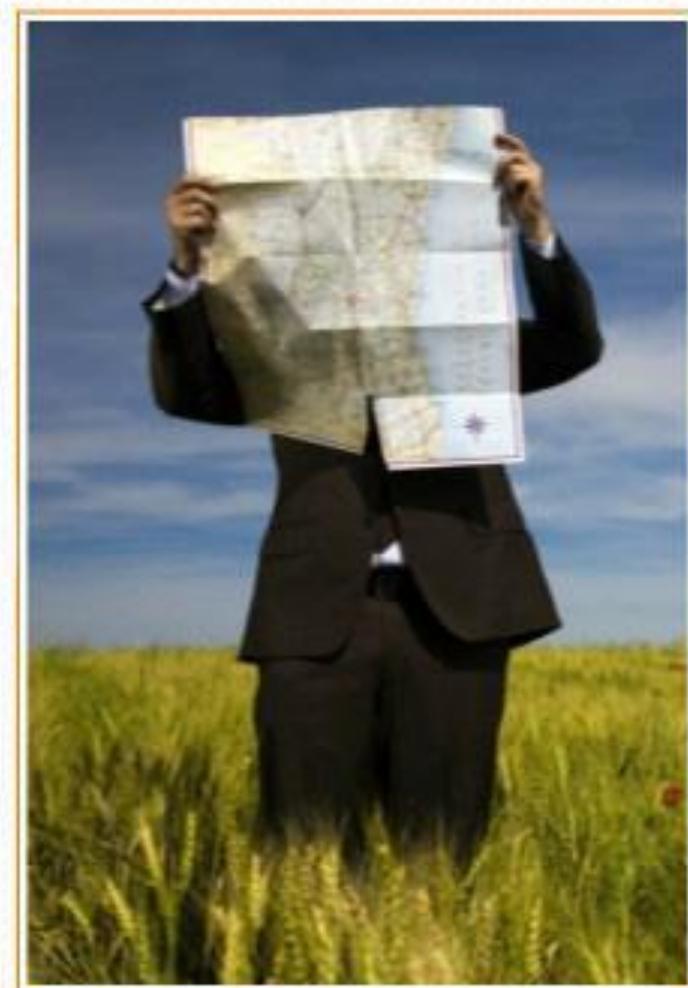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264561

传真：020—38264537

邮箱：[tax@ri-china.com](mailto:tax@ri-china.com)

网址：[www.ri-china.com](http://www.ri-china.com)



# 目录

想问就提 有问必答

## 一周财税法规



一、其他财税法规.....	1
---------------	---

## 一周新动态



一、财税新动态.....	2
二、财税改革趋势.....	3

## 财税推荐案例



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实务操作与风险提示.....	3
名义股东转让股权是否缴个人所得税.....	4
防范 13 类典型国际税收风险.....	5
非贸案例三：劳务.....	5
税额千万 宁波国税破获特大虚假出口骗税案.....	6

## 每周聚焦



第三方数据如何透露企业潜在的税务风险?.....	7
--------------------------	---

## 财税疑难问答



- 1、文化培训是否属于营改增范围? .....10
- 2、单位组织游玩与聚餐能否计入税前扣除? .....10
- 3、没有原始发票入账报销, 能否用复印件代替税前扣除? .....11
- 4、不出口货物取得境外收入, 该如何处理? .....12
- 5、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奖励给办税人员, 需要缴纳哪些税费? .....12



## 一周财税法规

### 一、其他财税法规

#### 1、广东省：发布《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广东省商务厅印发  
《关于促进外贸综合

#### 2、广东省：2014 社保年度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延迟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

#### 3、广州市：14 项措施支持外贸稳定发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

#### 4、深圳市：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等 16 项行政审批、行政服务事项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承接、取消

## 一周新动态

### 一、财税新动态

#### 1、广东国税“三个迅速”启动金税三期工程优化试点工作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将在2014年10月1日试点运行金税三期工程优化版。从2014年8月起，广东省金税三期试点工作进入优化实施阶段。

（消息来源：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 2、广州9月下旬将试点电子发票

广州市电子发票推广工作主要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将在9月下旬启动，将选取广州4-5家电商企业作为试点，实现本地电商企业为个人开具电子发票（B2C）。第二阶段，选取几家大型电商企业，对本地企业（单位）开具电子发票，并向其它非电商的大型企业进行推广，实现大型企业对个人和本地企业（单位）开具电子发票（B2B）。最后将建设可供全市中小型企业使用的在线开具电子发票公共平台，实现本地中小型企业为个人和本地企业（单位）开票。

（消息来源：南方日报）

## 二、财税改革趋势

### 1、未来或提前启动个人税延型养老保险试点

国十条要求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在 2015 年内试点，保监会副主席王祖继在“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基本情况”发布会上表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前启动试点。

预期在 2014 年底公布试点的具体方案，有可能在一批城市同时进行试点。

（消息来源：中国经济网）

## 财税推荐案例

### 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实务操作与风险提示

#### 内容提示：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对红字发票的开具手续进行了简化，但实际开具过程中还应注意本文提到的问题，才能避免涉税风险。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了解红字专用发票的开具步骤以及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风险点。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44.html>

### 名义股东转让股权是否缴个人所得税

**内容提示：**

某开发公司 2005 年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当时公司法的限制，因此除了一个实际投资的法人股东外，还增加了一个名义上的自然人股东。双方约定自然人股东无需出资，也不享受分配利润。2008 年，新公司法执行后，自然人股东将股份原价转让给法人股东。2014 年开发公司注销清算时，税务机关认为 2008 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时，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是正数，该股权转让行为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来源：**中国税网

**推荐理由：**

从税收的角度看，个人股东转让股权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应税事项，不论是名义股东还是实际股东，都应认定为纳税主体，转让股权时都应按照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45.html>

### 防范 13 类典型国际税收风险

#### 内容提示：

2013 年 OECD 发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报告后，引发国际税收规则重塑，在此背景下，江苏省国税局制定了《2014-2015 年度国际税收遵从管理规划》，从实践角度归纳总结了 13 类典型国际税收风险，提醒企业注意防范。

**来源：**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 推荐理由：

了解企业常见的 13 种国际税收风险。

####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47.html>

### 非贸案例三：劳务

#### 内容提示：

在经济全球化的大环境下，跨境劳务时有发生，特别是在“营改增”之后，企业向境外支付劳务费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本文以设计费和培训费为例子讲述企业对外支付劳务费的税务处理方法。

**来源：**上海市自贸区税务分局

**推荐理由：**

根据税费的承担方的不同，向境外支付劳务费的税务处理方法也不同。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38.html>

### 税额千万 宁波国税破获特大虚假出口骗税案

**内容提示：**

宁波市象山县国税局在对辖区内出口企业实施日常巡查时，发现象山县 A 综合服务公司存在短期内出口量大幅增长和出口敏感产品、出口地在敏感地区等情况。经过一年半的调查，象山县国税局依法追缴 A 公司骗取的出口退税款 190.98 万元，对已申报尚未办理退税的 884.30 万元不予退税。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货物出口应具备真实的货物流，税务机关会通过海关、集装箱出运码头、出具海运提单的船运公司审查货物流的真实性。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46.html>

## 每周聚焦

## 第三方数据如何透露企业潜在的税务风险？

近年来，税务机关利用第三方数据强化税收征管，成功追缴多笔税款。那么，第三方数据如何透露企业潜在的税务风险呢？哪些数据值得企业关注呢？本文将结合案例进行分析。

## 一、日常费用数据

一些企业通过虚列日常费用，或者隐瞒收入来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但是税务机关往往会对企业的日常费用进行分析，利用预警指标等数据进行纳税评估，发现征管漏洞。

### 1. 能源费用

一般而言，企业的能源消耗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但是一些制造业企业通过隐瞒产量，不计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的方式来规避税收，然而，税务机关可以从企业的账务系统，或者通过向电力局、水电局等部门获取到企业的能源消耗数据，而企业通过减少账面上的产量，由此造成的单位能源消耗量上升很容易引起税务机关的注意。因此企业需要关注能源消耗的横向与纵向对比，即同行业对比，本期与上期对比。

参考案例：[辽宁国税对某矿业公司的纳税评估案例](#)

### 2. 工资费用

一些企业的员工工资较高，由此需要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比较大。因此，有些企业通过以报销的形式发放工资

补贴等方式来隐瞒员工的真实收入，从而少缴个人所得税。但是税务机关可以通过对比同行业的员工的工资、当地平均工资标准、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来衡量企业是否少报员工工资。

参考案例：[多列支绿化费用用于员工发放福利](#)

[某公司变相发放补贴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查处](#)

### 3. 其它常见费用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费用，大部分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因此一些企业通过各种途径取得虚开发票，虚列费用，如差旅费、运输费、快递费、办公费用等。而税务机关可以通过高速公路收费站、快递公司、运输公司、供应商等第三方了解企业业务的真实性，发现企业虚列的费用。

参考案例：[核查运费发票拆穿企业虚列费用伎俩](#)

[税务局如何揭开“差旅费”中的避税隐情](#)

## 二、社保数据

企业可能通过少报员工工资规避个税，也可能通过少报员工数量隐瞒收入。但是税务机关可以联合社保部门调查其社保办理情况，从而了解其员工数量，因此，一些社保数据也会是税务机关关注的信息。

参考案例：[施美乐漏报员工数隐瞒收入 被责令补税款 124.42 万元](#)

## 三、电商平台数据

随着电商的发展，企业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开展业务。一些企业隐瞒网络交易的收入，但是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交易平台查询分析功能选择目标企业，利用交易平台上的销售量查询功能及物流信息了解其网上交易的真实收入，从而核算其应纳税额。

参考案例：[税务人员利用电商平台寻找稽查线索](#)

#### 四、其他数据

企业的非日常业务也是税务机关的关注点，比如股权交易、获得财政补助等。

##### 1. 股权变动

股权交易所涉及的税务是大多数企业不熟悉的，税务机关通过建立信息库，与行业监管部门、外汇局等交换情报提前掌握股权交易情况，往往能够发现隐蔽的股权交易。

参考案例：[一条涉税信息收回 10.26 亿元税款](#)

[信息交换发现股权转让线索](#)

##### 2. 财政补助

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相关部门了解到企业获得的补贴，从而对未申报补贴款的企业进行审核，企业应该及时对非专款专用的财政补贴进行申报纳税。

参考案例：[利用第三方信息强化税收征管](#)

理道建议：

税务机关与各部门间的合作，使得信息的分享与交流更加便捷透明，企业在日常工作中，应关注第三方信息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规范经营才“税”得安稳！

## 财税疑难问答

### 1、文化培训是否属于营改增范围？

**问：**文化培训是否属于营改增范围？

**答：**不属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56号）和《营业税税目注释》规定：“文化体育业”税目中的“其他文化业”是指除经营表演、播映活动以外的文化活动的业务，如各种展览、培训活动，举办文学、艺术、科技讲座、演讲、报告会，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业务等。此项规定所称培训活动包括各种培训活动，因此文化培训应按“文化体育业”税目征税。

（资料来源：青海省国税局）

### 2、单位组织游玩与聚餐能否计入税前扣除？

**问：**夏季单位组织员工去海上游玩，单位规定每个季度组织员工会餐1次。可不可以列到福利费里？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八条之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如果企业发生上述费用不是仅仅针对某个人或某些人的，而是面向全体员工，或者符合某些条件的员工，那么发生的支出不超过工资总额的14%部分，可以税前扣除。

（资料来源：大连市国税局）

### 3、没有原始发票入账报销，能否用复印件代替税前扣除？

**问：**保险公司对车辆出险实行1000元免赔。即，出现事故后，按4S店开出的发票全额扣减1000元后的部分理赔。也就是，公司要自己承担另外那1000元的修车费，但发票全额又被保险公司收走。则公司没有原始发票入账报销那1000元。请问，是否可凭发票复印件和理赔通知书入账，确认此1000元的公司修车费用并税前列支？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另外，发票复印件经提供原件的单位注明“此件是我单位提供，与原件相符”，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原始凭证。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的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因此，纳税人发生的支出如取得合法凭证及符合上述要求的，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资料来源：广东省国税局）

#### 4、不出口货物取得境外收入，该如何处理？

**问：**企业为国外客户研发模具，研发及生产费用由外方提供，模具做好后不出口，而是用于本企业为外方生产产品。请问对此类收入该如何处理？

**答：**模具等收入，由于没有对应货物出口，如果申报为企业货物贸易项下收入，必然会导致货物流与资金流的不一致。此类收入不属于企业义务性报告范畴，但如果该类收入金额较大且会对企业总量核查指标产生较大影响时，建议企业报告相关信息。具体报告方式可以为多收汇差额报告，也可以为其他特殊交易报告。

（资料来源：外汇局江苏省分局）

#### 5、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奖励给办税人员，需要缴纳哪些税费？

**问：**我司拟发放从税局退回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给办税人员，作为奖励。请问需要交哪些税费，如：营业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答：**单位和个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税款行为是代理和协助国家机关行使行政职权，不属于经营性行为，在上级主管税务机关未进一步明确之前，暂不征收营业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65号）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2%的手续费。扣缴义务人可将其用于代扣代缴费用开支和奖励代扣代缴工作做得较好的办税人员。但由税务机关查出，扣缴义务人补扣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不向扣缴义务人支付手续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的规定，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资料来源：广州市地税局）